予以备案的2020年1月至3月间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第372号令)和市政府《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于2020年1月1日至3月30日报送市人民政府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报送备案的下列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备案的具体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请见附件,详细内容可进入宁波政府法制信息网http://www.nbfz.gov.cn,点击《宁波市行政执法责任制信息查询系统》查阅),经依法审查,予以备案。

附件:予以备案的2020年1月至3月间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19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报备机关
1	甬人社发〔2019〕104号	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通知	市人力社保局 市财政局
2	甬公办〔2019〕56号	宁波市公安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市公安局
3	象政发〔2019〕211号	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的通知	象山县人民政府
4	甬建发〔2019〕137号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市住建局
5	鄞政办发〔2019〕102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鄞州区违法建筑长效管控机制的通知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6	甬财政发〔2019〕1219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财政局
7	甬市监法〔2020〕24号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市市场监管局
8	甬应急〔2019〕125号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应急管理局
9	甬人社发〔2019〕108号	宁波市工伤预防工作试行办法	市人力社保局 市财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应急管理局 市总工会
10	甬水资〔2019〕9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中心城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市水利局
11	甬金办〔2020〕1号	宁波市金融办关于加强全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	市金融办
12	鄞政办发〔2020〕4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鄞州区部分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政策的通知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3	北区政办发〔2019〕21号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数字经济人才引育的若干意见（试行）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4	海政告〔2019〕12号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管道燃气用户转换使用天然气工作的通告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
15	海政办发〔2019〕47号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和完善海曙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部分政策的通知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6	奉政发〔2020〕3号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商贸文旅交通运输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17	奉政发〔2020〕4号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农业生产恢复和市场供应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18	鄞政办发〔2020〕6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生猪增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实施意见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9	鄞政办发〔2020〕8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鄞州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的通知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	甬建发〔2020〕6号	宁波市人才安居专用房筹集管理办法（试行）	市委组织部 市财政局 市人力社保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住建局
21	慈政办发〔2020〕7号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慈溪市违法建筑分类处置办法的通知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2	慈政发〔2020〕4号	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八条意见	慈溪市人民政府
23	甬科办〔2020〕14号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加强科技帮扶企业的若干举措	市科技局
24	奉政发〔2020〕1号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意见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25	宁政通〔2020〕1号	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暂停活禽交易的通告	宁海县人民政府
26	象政发〔2020〕23号	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象山县人民政府森林禁火令的通知	象山县人民政府
27	甬农发〔2019〕235号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28	海政办发〔2019〕51号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曙区公益性公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9	海政办发〔2019〕52号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曙区区管国有文物建筑及历史建筑适度利用统筹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30	海政发〔2020〕4号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曙区城区国家直管公有住房租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
31	甬自然资规规〔2020〕1号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可信身份认证应用规则》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32	甬自然资规规〔2020〕2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33	甬文广旅〔2020〕8号	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宁波市重点文旅企业名单制度（试行）》的通知	市文广旅游局
34	奉政发〔2020〕2号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用工就业保障工作的通知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华章盛启 携手同行

——徽商银行致客户的一封信

尊敬的广大客户朋友们：

您好！今天，我们怀着对这座城市的敬仰和热爱来到您的身边，期待与您一起只争朝夕、不负韶华，为推动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铸就您的美好梦想书写新的篇章！

栉风沐雨，砥砺奋进。诞生于徽商故里的徽商银行，于2005年12月28日挂牌，总部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自成立以来，我行始终秉承“贾道儒行，以人为本”的文化精神，始终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广大民众”的市场定位，从城市商业银行到港股上市银行，从安徽区域经营到走向南京、北京、深圳、成都、宁波等重要城市，不仅开启了全国城市商业银行联合重组之先河，也成为了全面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主流银行；我行资产规模从成立初期的不足500亿元提升到目前突破11000亿元，增长了20多倍，成为全国第五家资产过万亿城商行；我行先后发起设立了理财子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村镇银行，参股汽车金融公司，构建了多元化金融服务体系，对外营业机构、自助服务区等各类服务网点突破千家，服务各类客户近千万户；2019年全行实现净利润突破百亿元，达100.6亿元，主要经营指标都保持在年均20%左右增速，各项存款、贷款市场份额位居同业前列，盈利能力、资产质量、抗风险能力等指标均处于同业较好水平；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1000强中排名142位，较上年提升了20名。

奋斗永远在路上，我们将竭力为您的美好生活保驾护航，与您共同发展、一起成长!

锐意进取，开拓创新。我行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不断加大金融产品创新，形成了覆盖存款、贷款、现金及支付结算、投资银行、银行卡、代理业务、资金交易、综合化金融等8大业务线30个产品类别的金融产品体系；依托民生金融、产业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扶贫金融六大重点领域开展特色化产品创新，创新各类金融产品400余项，推出了黄山卡、大额存单、徽银e付、PPP贷款、棚改贷、民生贷、债权融资计划等拳头产品，先后获得A类主承销商、衍生品、基金托管、国际保理等近20项资质，落地了CRMW、CMBS、债转股、境外优先股等多项城商行首单业务，打造了“徽安”单支规模近700亿元的明星理财产品。同时，大力拓展个人移动金融门户、直销银行、大数据平台等线上新兴业务领域，创新能力稳居城商行前列，有效满足了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金融服务需求。

创新没有终点，我们将扎根当地，因时而变、因势而新，不断创新丰富金融产品体系，实现您的财富保值增值。

饮水思源，初心不忘。我行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秉承“亲和、高效、专业”的服务初心和理念，围绕客户差异化、多元化服务需求，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服务。顺应客户服务需求及网点发展趋势，加快网点服务转型，推进物理渠道服务与线上渠道服务、柜面服务与智能设备服务的融合发展，实现由“业务交易型”网点向“服务体验型”网点转变。目前，全行共有1个百佳网点，5个千佳示范单位，为客户提供优质金融服务。构建了“分行、网点和员工”三位一体的具有徽商银行特色的服务体系，梳理了包括客户服务、引导接待、电话面访等内容的服务标准，形成服务规范手册；打造“旗袍支行”、“书香支行”等特色服务网点，建立客户增值服务体系，推进服务体系的标准化、规范化、特色化，不断提高服务的差异化和专业化水平，持续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

服务无止境，我们将“急客户之所急、想客户之所想、解客户之所忧”，用最有温度的服务换取您的十分满意。

亲爱的客户朋友们，衷心希望您的美好生活能有我们的一路相伴，同时我们的前行和成长也离不开您的支持和厚爱：您的信任与理解是我们前行的强大动力；您的关注和鼓励是我们成长的不竭源泉；您的每一次参与、每一个建议、每一份认同都鞭策着我们不忘初心、继续奋进。我们唯有用优质、高效、专业的服务回报您的信任，为推动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陪伴您的美好生活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值此开业之际，我们为您准备了丰富多彩的客户回馈活动，凡来我行办理业务的客户均可参加。我们真诚期待您的光临！在此祝您身体健康、平安顺遂、心想事成！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徽商银行关于北京、深圳、成都、宁波四家分行营业的公告

根据包商银行接管组2020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相关业务、资产及负债的公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商银行或我行）已收购承接原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深圳分行、成都分行、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包商银行四家分行）及包商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外各分支机构经我行确认的相关业务，设立徽商银行北京分行、深圳分行、成都分行、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四家分行）。徽商银行四家分行定于5月25日正式对外营业，全面受理各项金融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0年5月22日17时至5月25日0时，因银行信息系统以及第三方的支付系统和清算系统将陆续变更相应标识，营业网点、自助设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公众号等交易渠道，及支付宝、微信支付等第三方交易界面中，可能出现“徽商银行”、“蒙商银行”与“包商银行”名称并存的情况。这是系统更名过程中的正常现象，客户的交易与资金安全不受影响。

2020年5月24日0时起因系统切换，期间暂停服务，预计系统将于2020年5月24日6时起恢复服务，请客户根据需要，提前做好相应安排。

二、自2020年5月25日起，客户在包商银行四家分行相关存量业务可至徽商银行四家分行营业网点或通过蒙商银行电子渠道办理，客户的交易与资金安全不受影响。

客户在5月25日前已签发未兑付的支票在票据有效期内可继续使用。客户已购买未使用的空白银行票据，可在徽商银行四家分行营业网点办理免费更换。

客户从他行向我行转账汇款时，收款人开户行名称应按以下规则填写：

1、汇入账户为客户2020年5月25日前开立的原包商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通过大、小额支付系统转账汇款，收款人开户行名称应填写“徽商银行xx分行xx支行（原包商银行）”。

通过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超级网银）转账汇款，收款人开户行名称应填写“蒙商银行”。

2、汇入账户为客户2020年5月25日后开立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通过大、小额支付系统转账汇款，收款人开户行名称应填写“徽商银行xx分行xx支行”。

通过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超级网银）转账汇款，收款人开户行名称应填写“徽商银行”。

三、业务承接涉及的具体事项我行将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实施，客户在使用徽商银行的各类金融服务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我行营业网点或拨打我行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96588。

特此公告。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本报社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901号　问询电话:87688768、87682114　职业道德监督投诉电话:87654321　邮编:315042　电子信箱:nbdaily@163.com　法律顾问:素豪律师事务所罗杰律师、胡力明律师　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299弄研发园C区　电话:87298700
广告部:87682193　发行中心电话:87685678、87685669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901号　定价每月35元　零售每份1.20元　宁波报业印刷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87685550　昨日本报开印0时36分　印毕4时40分